思南县人民医院64排CT球管采购

项目医疗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24日

思南县人民医院64排CT球管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DJZB[2022]-056K）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2890000 圆整（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设备采购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厂家	总价（万元）
64排CT球管	D3887T	2套	144.5	通用电气	289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安装、搬运、配合费、增量风险费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二、合同报价内容、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本次医疗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照价赔偿）、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三、签订合同价

3.1 本合同金额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2890000 元整。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含税包干合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或扫描 40000 人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先到者为准）。

六、供货期：第一支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到货，第二支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到货。

七、货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将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代表验收合格后支付单支设备总金额的 95%，剩余款项 5%在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思南县人民医院凭中标（成交）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支付应付货款。

7.2 货物进场安装时，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所在施工作业区的卫生和垃圾必须及时清理。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等相关原厂文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运抵甲方安装现场之日起发生的风险均由甲方负责（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除外）。

9.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每个时间段需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提供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经甲方同意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除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同时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当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时，以本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地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双塘街道办事处

饶家坝村李家湾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话：15185898695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701000132000037066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4日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买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设备采购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思南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设备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医疗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买方）责任

甲方（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买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卖方）责任

应与甲方（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医疗设备采购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贵州康达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